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温港集司函〔2026〕19号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港口 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一）的函

各船、货代公司及有关企业：

现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一）》函告你们，请按照规定办理。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实施细则（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6〕3号）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温州港集装箱业务发展，形成口岸集聚效应，降低区域物流成本，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对在温州港开辟国内集装箱航线并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目标奖励合同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具体可按照一事一议，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实施补助。

二、对在温州港以第三方模式开辟温州至台州航线并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物流补助合同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经该航线运输的净箱量，每标箱给予 57.5 元补助；船公司经营该航线需完成年度净箱量 30 万标准箱及以上、进出口重箱 9 万标准箱及以上两个指标，年度净箱量超过 30 万标准箱部分的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三、对在温州港开辟温州至嘉兴航线并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物流补助合同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经该航线运输的净箱量，每标箱给予 276 元补助；船公司经营该航线需完成年度净箱量 7 万标准箱及以上、进出口重箱 3.5 万标准箱及以上两个指标；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对在温州港开辟温州至闽北航线并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

司签订 2026 年物流补助合同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经该航线运输至闽北的重箱，年度 2.5 万标箱（含）以内按 800 元/标箱补助，超出部分按 200 元/标箱补助；船公司运营该航线应确保完成年度净箱量（含北方航线箱量）不低于航线补助核定箱量的四倍。

五、对在温州港开辟温州港域内支线（状元岙⇌乐清湾⇌金洋）并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物流补助合同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月度完成 40 航次（含）以内按 1.125 万元/航次补助，超出部分按每航次 0.363 吨 0 号柴油给予补助；柴油结算单价按运营月度浙江省发改委最后一次公布的柴油批发价的 93% 计算。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六、对在温州港开辟国际集装箱温甬内支线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温州港国际集装箱温甬内支线运输的“内转外”出口重箱（通过温甬内支线运输至宁波口岸并在宁波口岸报关出口，简称“内转外”），每标箱给予 150 元补助（以 1 月 1 日 00:00 至 12 月 31 日 24:00 计算期间完成量，以船舶离泊时间为统一统计口径）。

七、对在温州港国际集装箱温甬内支线出口的外贸集装箱货代公司（以下称货代公司），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温州港国际集装箱温甬内支线运输的“内转外”出口重箱（含温台合作“马士基内转外”业务重箱，不含海铁联

运集装箱), 享受以下补助奖励政策:

(一) 奖励资金计算细则

序号	“内转外”箱量 (标箱)	奖励标准 (元/标箱)
1	$1000 \leq \text{箱量} < 3000$	全部箱量按 50 元/标箱奖励
2	$3000 \leq \text{箱量} < 5000$	全部箱量按 60 元/标箱奖励
3	$5000 \leq \text{箱量} < 8000$	全部箱量按 70 元/标箱奖励
4	$8000 \leq \text{箱量} < 30000$	全部箱量按 80 元/标箱奖励
5	箱量 ≥ 30000	1.30000 标箱 (不含) 以下部分箱量按 160 元/标箱奖励 2.30000 标箱 (含) 至 50000 标箱 (不含) 部分箱量按 200 元/标箱奖励 3.50000 标箱 (含) 至 60000 标箱 (不含) 部分箱量按 240 元/标箱奖励 4.60000 标箱 (含) 至 70000 标箱 (不含) 部分箱量按 300 元/标箱奖励 5.70000 标箱及以上部分箱量按 320 元/标箱奖励

(二) 奖励政策时间周期以 1 月 1 日 00:00 至 12 月 31 日 24:00 计算期间完成量, 以船舶离泊时间为统一统计口径。

(三) 若发现各相关物流企业将外贸支线出口集装箱转成“内转外”箱, 则取消优惠奖励, 已发放的予以收回。

(四) 我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提前 30 天对外发布通知, 对本条款进行更改及补充。如政策有变动, 按政策实际执行月份比例折算年度箱量给予对应补助。

八、对已在温州端完成订舱并进港但因码头原因未能顺利出运的内转外出口重箱, 实施陆拖应急保障补助, 向外贸集装箱货代公司 (以下称货代公司) 定额补助温州端至宁波端的陆拖应急

保障费用 2000 元。

九、对在温州港开辟温州港域内支线并与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物流补助合同的船公司、船舶实际经营人或船舶代理公司，其承运的“陆改水”集装箱重箱按 160 元/20 英尺、320 元/40 英尺的标准给予补助（含装、卸两个动作）。

十、各相关物流企业按照《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申报办法（一）》进行申报。各相关物流企业在领取优惠补助资金时，必须向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具体可以一事一议，另行上报审批。

十一、本实施细则所涉物流补助资金来源于政府资金，在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再行发放；如市政府要求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上申报兑现，则各企业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申报。

十二、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 2026 年相关业务，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件：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港口物流优惠补助申报办法（一）